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陳東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電子信箱：bml78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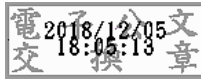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2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879945_1076025273_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更正本局107年11月8日召開研商「臺北市畸零地調處
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競合疑義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1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42243號函續
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
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



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釋疑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建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開會通知單

記錄：陳東璘

五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畸零地自治條例）施行前已申請畸零地調處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於畸零地調處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為維護申請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，並維持畸零地調處程序一致性，調處程序依申請時調處規定辦理。
2. 業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作出處分案件，區分為尚未申請建築執照及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. 尚未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 - (2). 於處分有效期限內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案件，依決議辦理內容辦理，惟爾後領得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涉及需重新檢討法令適用日時，因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所作出處分仍屬有效，應依原處分辦理。

(二)於新法公布施行後申請之案件，依新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業務單位統計目前尚在辦理畸零地調處程序中案件數量。

(四)新法公布實施後，為避免新法公布施行前已受理之畸零地調處案件適用產生疑義，請配合發布相關解釋函令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。